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超频三”）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，公司不提供反担保，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担保事项以银行与控股股东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，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、2020年7月20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8）、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署发回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由杜建军先生及刘郁女士作为保证人分别签署的保证合同均简称为“合同”），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
- 2、保证人：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
- 3、债务人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12,000万元。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6、担保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7,840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.85%；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,840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.61%。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（杜建军）》；
- 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（刘郁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4 日